

中国铁人三项竞赛

中国铁人三项竞赛规则

99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体育运动竞赛规则

ISBN 7-119-03888-1

中国铁人三项竞赛规则

(1999)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铁人三项竞赛规则 1999. -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9

ISBN 7-5009-1847-X

I. 中… II. Ⅲ. 铁人三项全能运动-竞赛规则-中国-1999 IV. G88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5296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24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600 册

*

ISBN7-5009-1847-X/G·1746

定价:6.5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67143708(发行处) 邮编:100061

传真:67116129 电挂:9474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处联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参赛者须知	(5)
第三章 犯规与处罚	(6)
第四章 比赛通则	(10)
第五章 游泳赛段规则	(18)
第六章 自行车赛段规则	(21)
第七章 跑步赛段规则	(29)
第八章 转换区规则	(30)
第九章 比赛官员	(32)
第十章 抗 议	(34)
第十一章 上 诉	(39)

前 言

为更好的开展我国铁人三项运动，根据国际铁人三项联盟 1997 年竞赛规则，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 1989 年中国铁人三项竞赛规则的基础上修订本规则。

本规则规定了运动员在铁人三项竞赛中的行为准则，也是铁人三项竞赛工作的指南，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各级铁人三项竞赛均应遵照本规则执行。

本规则自出版之日起生效，原规则自行作废。希望在执行本规则时，对所发现的问题不断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再次修改时予以完善。

梁山水、陈珍、戚军、孟超一、杨玉强、黄伟国、王洪、牛德林等同志参加了本规则的修订工作。

参加国际铁人三项联盟 1997 年竞赛规则、竞赛操作手册译校的有：周正波、杨玉强、黄伟国、陈妍等同志。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1998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 则

铁人三项是一次连续完成游泳、自行车、跑步的体育竞赛项目,是奥运会的正式比赛项目。勇于战胜自然和战胜自我的精神,称之为“铁人精神”。

第一条 本规则的宗旨

(一) 创造一个遵守体育道德、平等、公平竞争的比赛环境,保证参赛运动员正当发挥自己的体能和技能,创造优异成绩。

(二) 竞赛组织者在比赛的竞赛安排、路线的选择、场地器材及设施、医疗保障等方面应为参赛运动员提供安全与保护,保证比赛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

(三) 维护铁人三项运动的声誉,鼓励从事该项运动,提高铁人三项运动技术水平。

(四) 促进各国家和地区、各地方协会、俱乐部、运动员之间的比赛、合作与交流,推动铁人三项运动的健康发展。

(五) 处罚违反铁人三项运动精神、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的运动员。

第二条 本规则说明

(一) 本规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所举办的国际和国内各级、各类铁人三项比赛。

(二) 本规则经改写可供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所管辖的其他多项比赛项目使用,即:铁人两项比赛(跑步——自行车——跑步)、冬季铁人三项比赛、室内铁人三项比赛及其他铁人三项比赛。

(三) 在比赛中,因违反大会的有关规定而发生事故者,后果自负。

(四) 本规则在执行期间,如有条款变动,由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另做补充。

(五) 本规则解释权属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第二章 参赛者须知

第三条 参赛运动员应

- (一)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
- (二)对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负责,必须保证自己有充沛的体能和以良好的身体状况参赛。
- (三)遵守比赛规程和竞赛规则,服从大会规定。
- (四)服从裁判员指令。
- (五)遵守交通法规。
- (六)讲文明礼貌,不使用粗鲁的言行。
- (七)严禁使用兴奋剂,自觉接受兴奋剂检查。

第三章 犯规与处罚

第四条 运动员在比赛中违犯规则或违反规定时，将视情节给予警告、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停赛、禁赛的处罚。

第五条 警告

警告是对运动员即将犯规或无意识犯规没有获益之前给予的一种处罚。

(一) 对犯规运动员作出严重处罚之前，不必事先向其警告。

(二) 警告的发出方式：

鸣哨或鸣号角，呼叫运动员的号码，出示黄旗或黄牌指向犯规运动员并令其立即停下。

(三) 警告的处罚：

当运动员被出示黄旗或黄牌警告时，该运动员应立即以安全的方式停下来，接受裁判员的判罚；如运动员骑在自行车上，应立即以安全的方式停住，下车并双脚站在自行车

的一侧,同时双手把自行车提起,使车轮离开地面。当裁判员发出继续比赛的指令后,运动员才可以安全的方式继续参加比赛。

第六条 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

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是对犯规情节严重或非法获得利益的运动员作出的一种处罚。

(一)在比赛中,运动员如有以下行为,可能会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

1. 没有按照规定的比赛路线进行比赛,并从中获取利益;
2. 对任何比赛官员使用粗秽的语言、行为,或出现不遵守体育道德行为(也可能被判罚停赛);
3. 阻挡、冲撞、推、拉、妨碍或影响其他运动员比赛;
4. 游泳比赛出发时,未发令故意抢码;
5. 接受任何人的帮助或借助外力并从中获取利益;
6. 不服从裁判员的指令;
7. 没有按规定穿着比赛服装或正确佩带比赛号码;
8. 把装备或个人物品丢弃在比赛场上,妨碍其他运动员比赛;
9. 带有可能伤害自己或别人的物品,如坚硬物品、玻璃

器皿、首饰、送话器或耳机等；

10. 使用未经允许的以获取利益或会对别人造成危险的装置；

11. 尾随犯规；

12. 更换自行车或其他主要部件(自身携带的备用车胎除外)；

13. 违犯当地交通法规；

14. 自行车比赛中不戴头盔或所戴头盔不符合规定；

15. 其他严重违犯本规则行为。

(二)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的通知方法：

鸣哨或鸣号角，呼叫运动员的号码并出示红旗或红牌指向犯规的运动员，通知其犯规行为及处罚结果。

(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在纠正违规行为后仍可以继续完成比赛。

第七条 停赛

停赛是指对运动员做出的不准参加国内外任何铁人三项(或铁人两项)比赛的处罚。

(一)比赛期间有以下行为的运动员将被判罚停赛：

1. 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2. 欺骗行为。如用假名或虚报年龄参赛、伪造运动员保

证书或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

3. 使用兴奋剂。

4. 多次违犯规则或有其他违犯法规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者。

(二) 停赛的决定由比赛仲裁委员会做出，并向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提出报告（其他级别的比赛可向相应级别组织提出报告），经审查决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运动员本人及所在单位。

(三) 停赛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到 4 年。

第八条 禁赛

禁赛是指对运动员做出的终身不能参加任何国内、外铁人三项(或铁人两项)比赛的处罚。

(一) 比赛期间有以下行为的运动员将被判罚终身禁赛：

1. 第二次使用兴奋剂。
2. 罕见的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3. 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二) 禁赛的决定由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下达，并用书面形式通知运动员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九条 停赛或禁赛的时间是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发出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第十条 上诉的权利

被判罚犯规的运动员有提出抗议的权利(详见第十章:抗议)。

第十一条 恢复权利

停赛期满后,运动员可以向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书面申请,要求恢复参赛,否则仍按停赛处理。

第四章 比赛通则

第十二条 竞赛距离

铁人三项和铁人两项的标准赛程距离为:

铁人三项

	游泳赛段 (千米)	自行车赛段 (千米)	跑步赛段 (千米)	总距离 (千米)
短距离	0.75	20	5	25.75
奥运会距离	1.5	40	10	51.5
长距离	2~3.8	50~180	15~42.195	67~225.995

铁人两项

	跑步赛段 (千米)	自行车赛段 (千米)	跑步赛段 (千米)	总距离 (千米)
短距离	5	40	5	50
长距离	10	60	10	80

第十三条 竞赛分级

(一) 国际铁人三项联盟委托举办的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系列赛等国际比赛。

(二) 亚洲铁人三项联合会委托举办的亚洲锦标赛、亚洲杯系列赛等比赛。

(三)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举办的国际邀请赛、全国锦标赛及其他全国性比赛。

(四) 经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批准的区域性比赛。

(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举办的比赛。

(六) 地、市级以下组织举办的比赛。

第十四条 竞赛分组

(一) 男、女竞赛组别均设置：

1. 优秀组：铁人三项专业运动员及运动水平优秀的运动员。

2. 优秀青年组：年龄在 17~19 岁之间的铁人三项专业及运动水平优秀的运动员。

3. 年龄组：按每 10 岁为一组的分法为：

19 岁以下(包括 19 岁)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以上

注：(1)优秀青年组和年龄组运动员年龄的划定应以运动员比赛当日的年龄为准。

(2) 未满 17 岁的运动员也可根据本人的生理、心理及运动能力等实际情况向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参赛。

(二)竞赛形式

1. 个人赛。

2. 团体赛。

3. 其他类型比赛(由竞赛组织者根据情况设定)。

第十五条 报名

(一)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竞赛规程的规定按期报名。

(二)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并附有下列材料:

1. 身份证或其他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 半年内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原件),年满 50 周岁的还应出具本人的心电图检测单(原件)。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三) 铁人三项专业运动员不允许报名参加年龄组的比赛;业余运动员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可报名参加年龄组、优秀组或优秀青年组的比赛。

(四) 大会在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中,若发现有不符合本次竞赛有关规定者,将不允许参赛并以邮寄或电话方式通知本人或报名单位。

第十六条 比赛装备及号码

(一) 参赛运动员应自备比赛服装和器材。含有广告的比赛服应符合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的相关要求;比赛器材应符合本规则相应标准。

(二) 号码:

竞赛组织者为参赛运动员准备大、小号码 8~11 块:

1. 大号码 2 个,长和宽均为 20 厘米,佩带于运动员胸